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有專任教師(詳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案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	經出席委員謹慎就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同意通知朱○英進行面試。	已分別通過系、院及校教評會完成聘任作業。

※報告事項：

### 【教師事務】

1. 科技部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11 年 2 月 7 日截止收件，本系指導件數共 4 件，感謝老師們協助指導。

指導學生	研究主題	指導老師
顏○軒 (1093705)	後疫情下大學生社交焦慮和心理健康之研究	張高賓老師
黃○君 (1083698)	大學生與父母衝突與和解之敘說研究	吳瓊洳老師
張○瑄 (1093697)	大學生的安全依附關係對其人際親密能力與生涯決定之影響	楊育儀老師
黃○慈 (1084900)	化苦痛為恩賜—從生涯建構理論探討藝術工作者生涯抉擇影響因素 與阻礙因應方式	楊育儀老師

2. 本學期選課已完成，同學需於 3 月 4 日(星期五)前上網確認選課結果，亦請各班導師及系主任於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學生的選課確認。
3. 為利 11103 期「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請老師協助於 3 月 15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進行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教師發表專書等相關資料新增與維護，俾利彙整資料後回報。
4. 本系為配合教務處招生影片拍攝工作，規劃於 3 月 15 至 16 日至「諮商理論與技術(II)」、

「團體輔導與諮商(II)」、「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及「個別諮商實務」等課堂進行拍攝，請以上授課老師屆時協助教務處拍攝教學畫面。

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碗、微學分及跨域共授課程補助申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止受理申請，敬請教師們踴躍提出申請。
6. 本校國際事務處為鼓勵學生在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期間增加國際經驗，將補助學生參加(1)線上課程（含短期）學雜費補助學雜費補助；(2)線上國際研討會註冊費等項目，每人補助至多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請老師協助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以拓展國際移動學習多元管道。
7. 為促進學生國際觀並增加國際合作交流，歡迎老師踴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線上專題演講、工作坊等交流活動。
8. 本校 110 年度「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受理期限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有意申請獎勵教師請卓參下列流程辦理：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研究成果→研究成果查詢維護→期刊論文→查詢或新增→選擇期刊題目→於期刊論文編輯作業頁面編輯後再點選「儲存並列印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表(含查詢)→點選期刊之學術評價→儲存→預覽申請表→送出申請表→完成。
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將於 111 年 6 月 25 日舉辦「社區諮商的多元樣貌暨暨大輔諮 21 週年學術研討會」，歡迎老師們轉知所指導研究生踴躍投稿。  
徵稿主題：  
（一）社區輔導與諮商相關主題之研究論文  
（二）貼近社會脈絡、時勢需求與社區輔導與諮商相關主題之實務論文  
徵稿對象：心理諮商、心理治療與輔導領域學者、心理師、各級學校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區與社會工作人士、以及相關系所研究生。  
徵稿截止日期：111年4月24日  
審查結果日期：111年5月27日  
研討會舉辦日期：111年6月25日  
論文發表形式：個人口頭論文發表、壁報論文發表
10. 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訂於 111 年 5 月 26、27 日辦理實地評鑑。本次評鑑共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等四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準自評；特殊教育與幼兒園師資類科為自評。實地評鑑內容期程為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評鑑內容期程為 108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懇請老師們持續維護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歷程檔案」資料庫資料，以利師培評鑑資料之蒐集。
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方案(如以下網址：[https://www.ncyu.edu.tw/register/bulletin.aspx?bulletin\\_sn=56740](https://www.ncyu.edu.tw/register/bulletin.aspx?bulletin_sn=56740))，請參照。
12. 為便利任課教師紀錄並查詢學生之缺曠課情形，請教師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線上點名，輸入或查詢修習該課程之缺曠課學生名單。

請各授課老師如實進行點名，並隨時注意學生缺曠課情形，近來有家長反應，該子女缺曠課情形嚴重到一個月以上才得知，讓家長有點無法反應，故請各班導師協助隨時留意同學缺曠課情形。

13. 本校教師運用各項教學資材作為教學使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特此轉知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來函，關於該協會所提供的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電子書、PPT 投影片、題庫、習題詳解等等)，均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之教科書內容與圖表，僅供教師備課及課堂授課時使用，若欲將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上傳於本校教學平台或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必須事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與授權。
14.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時間向學生教育宣導，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
  - (1)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第8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臉書、Dcard、Line、Instagram..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1款、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及第10款、第11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 (2)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違者最高得處30萬元以下罰鍰。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339條)、恐嚇(刑法第305條)、侮辱(刑法第309條)、誹謗(刑法第310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條第1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5條第1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15. 性別平等教育是期望透過教育宣導性別平等的重要性，讓性別平等的概念向下紮根，因此，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大致分為：
  - ◇ 瞭解不同性別角色在成長與發展上的多元化表現。
  - ◇ 建構良好的性別關係與互動、互重、互愛，進而創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 ◇ 性別角色的自我學習與突破：先瞭解自我發展潛力，再突破一般社會大眾對性別發展的制式期待與限制。
  - ◇ 修正性別歧視與偏見（包括對性傾向不同者的誤解），發展多元文化中的兩性平等權益相關議題。
  - ◇ 從自我瞭解為出發點，以積極樂觀態度找到個人長處及競爭優勢後，進一步發展性別的良好溝通人際關係。
  - ◇ 學習主動尋求社會性別平等相關資源系統，以達性別平權之發展。綜上學校本有責任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尊嚴與權益，本校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有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及處理機制。本校的通報窗口為學務處的軍訓組，或者也可以聯絡學生輔導中心，由專業輔導老師協助。
16. 擬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申請升等之教師，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升等辦理時程提出升等申請，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前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併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完成後務必按送出鍵，始完成上傳作業。

## 【大學部學生事務】

17. 本學期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會暨系學會會員大會業於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於大學館演講廳召開完畢。
18. 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自 3 月 1 日至 7 日受理申請。屆時須請老師們協助審查。
19. 本系第一場系週會講座訂於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線上講座 google meet 舉辦,講題為「旅人行腳~咖啡巷弄間的異國生活獨白」,講師為謝琬婷諮商心理師(本系 101 級碩士班畢業系友)。
20. 輔諮系志工隊本學期自 3 月 2 日起每周三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2 藝術治療室辦理「人際關係」相關系列社團課程,邀請本系畢業系友崔詠欣社工師協助擔任講師,歡迎有意加入輔諮系志工隊者出席參加。
21. 本系與國際事務處合作辦理國際文化交流講座訂於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線上講座 Microsoft Teams 舉辦,講題為「異鄉人就在你身邊-印度」,講師為齊軒皓 AYUSH SRIVASTAVA。
22. 本系大學部 111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考試訂於 3 月 11 日(星期五)進行筆試及面試。
23. 輔諮系系學會預定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本學期第一場攝影展,主題為「LIVE-嘉大的動與靜」,地點在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5 樓中廊展出,歡迎蒞臨參觀。
24.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同學,訂於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5 月 6 日(星期五)於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進行集中實習。
25. 本學期院週會時間訂於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地點在大學館演藝廳舉辦,因擔心疫情擴散,取消合唱比賽,但院週會維持舉辦。
26. 本校訂於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於蘭潭校區嘉禾館前廣場,辦理「111 年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敬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務必準時參加。
27. 本系 110 學年度系畢典訂於 5 月 21 日下午 1 時於民雄校區演講廳舉辦,活動目前規劃中,請各班導師協助向班上同學宣導,並鼓勵踴躍參與活動。
28. 本校「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為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五樓進行第二階段面試,並預計於 4-5 月進行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及書審作業系統測試相關作業,請老師屆時配合進行。
29. 本校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5 月 28 日於民雄校區演藝廳舉辦。畢業預演訂於 5 月 25 日。
30. 本系第十七屆輔諮營預訂於 111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為期三天兩夜)於民雄校區舉辦,活動目前規劃中,請各班導師協助向班上同學宣導,並鼓勵踴躍參與活動。

### 【研究所學生事務】

31.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送校內外委員審查後並經本系 111

年2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議，並於2月22日通知各受測研究生，本次共計38人參加測驗，其中30人通過，4人有條件通過，4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委請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委員協助提供輔導策略並追蹤督導、檢核。

32. 依考選部111年2月22日選專四字第1113300186號函，本系研究生報考110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類科考試統計資料，應屆畢業生及格率為92.86%，非應屆畢業生及格率為45.45%（詳見附件1（頁1））。
33. 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7點「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本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3-6月份分配352,000元，擬分配每位教師（含附屬中心）每月約24小時（每小時180元）助學金，共計4個月（96小時），已於2月25日受理申請核撥3-6月教學助理助學金。尚未聘任教學助理而有意申請之教師，請務必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前請教學助理向系辦申請，俾利辦理勞保加保事宜。
34. 擬於本學期畢業且尚未提出計畫審查的研究生，須於3月31日前完成計畫審查，7月31日前完成學位口試，請教師協助提醒您所指導的碩四或專五以上且尚未申請休學之學生，本學期即為他們最後的修業年限。
35. 本系研究生研究室因年久老舊、天花板歪斜，恐有安全疑慮，考量研究室整修翻新有其必要性，故研究生學會於兩年前向畢業學長姐募款，並於本學期進行整修，整修項目如下：
  - ▶ 研究生研究室
  - ▶ 天花板重建、電燈更換。
  - ▶ 牆壁補牆、重新油漆。
  - ▶ 地板、窗簾換新。
  - ▶ 更換書桌（預計於四月春假進行）。預算來源：
  - ▶ 校友捐款41,600元。
  - ▶ 研究生學會存款（初估80,000元）。
  - ▶ 系上補助天花板、電燈、牆面、地板及窗簾等費用。
36. 本系研究生學會訂於111年3月27日辦理初階表達性藝術治療體驗工作坊「樂高積木心體驗—自我賦能與生命敘說」，由林胤國心理師（行動心理師、大專院校講座講師與非營利組織工作坊講師、彰化高中專任心理師）擔任講師，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37. 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111年2月19日完成筆試，感謝各位寒假參與命題、閱卷的老師辛苦協助；諮心組第二階段面試日期為111年3月19日（星期六），請已認領面試事務的老師當日上午8時30分至系上出席招生事前會議。
38. 本校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報名截止，【家庭教育組】報名12人<110學年度報名15人>（預定招收16人）、【諮商心理組】報名57人<110學年度報名66人>（預定招收28人）（家教組流用4名後，共計32名）。二組考生書面資料已送達系上，請書審老師協助於111年3月25日前完成書面資料評分。面試日期為3月26日（星期六），請面試老師當日上午8時30分至系上出席招生事前會議。

39. 本校11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已於110年12月20日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111年3月15日至4月7日，面試日期為111年4月30日，本系於教育學系博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招生1名，敬請老師們代為宣傳。

### 【行政事務】

40. 本系受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委託訂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假民雄校區辦理2022年全國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後疫情時代諮商輔導的發展：助人工作的挑戰、因應與機遇暨全國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相關徵稿啟事及議程詳見附件2(頁2-4)，請老師鼓勵研究生踴躍投稿，亦請老師協助後續審稿及當日會議進行相關事宜。

41. 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民雄校區A407會議室召開。

###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110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作業，提請推薦相關委員。**

說明：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因應教師評鑑，系、院應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請推薦委員：

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薦如下：**

**(一)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五人**

**(二)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本系張○賓教授。**

**提案二：有關本系110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提報校級教學績優獎人數，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若

未達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副教授以下層級至少應占三分之一(餘數無條件捨棄)參加校複審。遴選程序包含系所推薦、學院初審、校複審。

二、**系所推薦**：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三、學院初審評分項目：

(一)參考 107-109 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 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至少 1 節)。

四、有鑑於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係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以樹立教學典範，校複審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意見調查；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之。決選出「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

五、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一致性，統一於 111 年 3 月 1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後寄送各學院。**(2 月底前維護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相關資料)**。

六、需繳交資料如下(紙本經主管核章後送回綜合行政組，俾便辦理後續作業)：

(一)教師基本條件證明、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

(二)學院初審暨觀課紀錄表，各學院得自訂紀錄表及各項目評分配置、教學績優獎候選名單。

七、有關查詢「性平意識調查結果」，教師可自行進入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課程相關作業」-「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教學意見調查區間統計值」-選擇評量區間「107-109 學年度期末評量」-「性評值」。

八、請依前揭辦法第 2 條所訂評審項目符合基本條件外，在「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綜合經評審後推薦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

**決議：**

一、推薦朱○英助理教授代表本系為師範學院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

二、推派高○清副教授代表本系擔任師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選薦小組之一。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雙主修、輔系之修習學分數及甄選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1 年 2 月 9 日通知，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1708 號函備查辦理。

二、有關雙主修及輔系修習學分數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雙主修**—各學系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 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課程學程化，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即為該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課程選定之，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二) **輔系**—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104 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三、申請方式：各學系可採登記制或甄選制

(一) **登記制**—請各學系規劃限制名額與否，有申請名額限制者，若登記人數超過限制名額，則由電腦篩選產生修讀名單。

(二) **甄選制**—採甄選方式辦理者，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四、檢附本系 110 學年度雙主修、輔系之申請條件暨科目學分詳如下述：

(1) 雙主修

接受修讀名額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的學系	修習標準與條件	備註
兩名	不限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20%以前。	1.須加修諮商實習(I)、(II)或學校諮商實習(I)、(II)(4學分) 2.抵修學分數以10學分為限

(2) 輔系

接受修讀名額	接受修讀之標準與條件	先修科目與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兩名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30%以前。	無	輔導與諮商學系基礎課程 20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I) (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II) (2 學分)	無	36 學分



接受修讀名額	接受修讀之標準與條件	先修科目與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分)、生涯輔導與諮商 (2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I) (2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II) (2 學分)、諮商倫理 (2 學分)、諮商實習(I)、(II) 或學校諮商實習(I)、(II) (4 學分)		

**決議：**

一、申請條件及修習學分規定，雙主修比照 110 學年度；輔系應修習學分數修正為 30 學分，修正「系基礎」課程由原 20 學分刪減為 14 學分，並刪除「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教育研究法」等 3 門 6 學分系基礎課程，其餘指定科目分別為「諮商理論與技術(I)」、「諮商理論與技術(II)」、「生涯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I)」、「團體輔導與諮商(II)」、「諮商倫理」、「諮商實習(I)、(II)」或「學校諮商實習(I)、(II)」等 8 門 16 學分。

二、111 學年度申請方式採甄選制。

**提案四：有關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具備輔導專長修課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須具備輔導專長 20 學分（如 附件 3（頁 5））
- 二、然 109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7049 號函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24 學分」（如 附件 4（頁 6-10）），因重新函報課程，故須修正具備國民小學輔導專長 20 學分檢核表（如 附件 5（頁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超

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三、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支援通識課程、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師，其可超支時數等同支援時數。舉例說明，教師支援 1 門通識課程(授課 2 學時)，該名教師可超支時數上限為 2 小時。另兼任行政職務者，可超支鐘點上限等同核減時數。如教師兼系主任，當學期核減 2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2 小時。兼任多項職務者，累計核減時數至多為 4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

四、依教育部來函，各學系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請各學系參照辦理。

五、為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程，已事先完成系上教師意願調查(截至 3 月 5 日為止有三位老師未回覆)，彙整情形詳如 附件 6(頁 12-13)。

六、有關開課及課程時間之安排，以下事項懇請老師配合：

(一)依據本校多次行政會議中揭示，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不得低於三天。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然，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為系所自行控管，得視學生數及學雜費收入情形，依本校碩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比例編列相關經費，其中人事費(含教師授課鐘點、導師鐘點及專案辦事員薪資)不低高於總收入之 50%，本系分三組同時開課，開課比過高，故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最少須為七人，始符人事成本。

(三)課程經預選後，如遇課程異動(如關課、調整時間等)皆需經已選課同學之簽名同意始可異動。

(四)為撙節經費，若為碩專合開者，專班修課人數需達 7 人始可開設碩專合開課程。

(五)請先挑選 2 門以上(含 2 門)的大學部課程，接續再選擇碩士班課程。先將基本授課鐘點時數全部運用在系上的課程，再酌予支援通識或師培(外加鐘點數，不計入開課學時)。

(六)請盡量避開同年級開兩門課程。

**決議：修正通過，依教師預選結果進行排課；本系專任教師應授時數已排滿，尚缺之部份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另聘兼任教師協助。**

**提案六：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導教授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檢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彙整表(詳如 附件 7(頁 14-15))及截至本學期各教師累積指導學生數(詳如 附件 8(頁 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平衡教師指導負荷量及學位考試後論文修改規範，擬增訂第三點及第五點第九款，詳如 附件 9(頁 17-20)。
-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詳如 附件 10(頁 21-25)）、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詳如 附件 11(頁 26-28)）及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詳如 附件 12(頁 29-32)）。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刪除第三點。**

**提案八：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增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582 號函之審查意見，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辦理（詳如 附件 10(頁 21-25)）。
- 二、檢附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草案詳如 附件 13(頁 33-34)。

**決議：撤案。**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 111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心理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年 3 月 3 日招聯字第 1110000081 號函辦理。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提供每年獲各大學錄取之高三準大學生自主規劃銜接進入大學學習，由 14 所夥伴學校開設「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會計學」、「經濟學」、「大一英文」、「日文」、「計算機概論」及「心理學」等 11 個課程。
- 三、準大學生得於暑假期間在先修課程夥伴學校完成前揭課程學習後，於入學後在所讀之大學規定作業時程內，可辦理學分抵免或課程免修。
- 四、檢附全國大學先修課程大綱及本校課程異動單各 1 份。

**決議：「心理學」先修課程一案，委請高○梅老師協助。**

散會：下午 1 時。